

#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

---

## 关于征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医药行业 信用体系建设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2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全省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结合当前实际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医药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愿申请，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综合评定后，向社会公告入选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协会开展四川省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 二、申报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分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设施；

（二）熟悉国省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属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或四川省各级发改委认定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三）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具有在四川省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商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成功案例的机构优先；

（四）信用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信誉良好，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四川省具有 10 名及以上规模的专业团队，具备信用评估、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预警、信用培训、信息技术服务等丰富的信用服务运营经验，能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

（六）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信用从业规则，有完整规范的信用评价流程和评价标准体系；

（七）有严格、科学的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

（八）具有独立且比较完善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网站；

（九）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出现亏损；

(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技术水平或服务能力得到主管部门认可的优先；

(十一) 本次征选不接受联合体。

### 三、申报及评选材料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加盖机构印章；

(二) 具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医药行业信用评价服务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三)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团队成员资格证明材料；

(四) 信用服务规程、技术标准、从业守则、信息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材料；

(五) 信用信息数据库等业务系统情况说明；

(六) 2017年、2018年、2019年带二维码的审计报告，未满三年的公司据实提供；

(七)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八) 其他必要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征选程序

(一) 提交材料。符合条件、有意愿参与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于2020年6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所需材料邮寄或送达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联系人：王国华，联系电话：13881943023，邮箱：scyyhyxy@163.com，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5号117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二) 组织评审。由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有必要的进行实地调查，以确定征选机构是否具备资格。

(三) 征选结果公告。评选结果将通过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官网 (<http://www.spmsa.cn>) 予以公告，协助协会开展四川省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五、其它事宜

申请参与征选的信用服务机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出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取消本次及以后参与认定的资格。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5号117室

联系人：王国华

联系电话：13881943023

